

文山州水务局文件

文水许可〔2022〕63号

文山州水务局关于准予马关县白河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马关县水务局：

你单位于2022年10月13日提出马关县白河治理工程(项目代码：2210-532625-04-01-535142)初步设计报告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2022年10月14日依法受理。州水务局委托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对上报的《马关县白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设计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并送省水利厅进行合规性审查(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目前《设计报告》已通过州级技术审核和省级合规性审查，你单位依据省、州专家意见对上报的《设计报告》进行了补充完善，经补充完善后的《设计报告》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完整，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9修正）》第七条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申请《马关县白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文山州水务局关于准予马关县白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山州水务局关于马关县白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意见》，你单位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照要求抓好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限为两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二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本机关地址：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开化街道瑞禾路118号

邮政编码：663000

联系人：邹加勇

联系电话：0876—2137372

文山州水务局关于马关县白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意见

马关县水务局：

《马关县水务局关于白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请示》（马水务发〔2022〕126号）收悉，《马关县白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已通过文山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组织的技术审查和省水利厅组织的合规性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白河位于文山州马关县境内，发源于马关县马白镇马鞍山村委会下董亮小组，最终汇入斋河，为出境河流，干流河长 51km，径流面积 394km²，有防洪任务的河段总长 16.162km，其中，已完成治理且达标的河段长 1.76km，已完成治理但未达标的河段长 2.452km，有防洪任务还未治理河段长 11.95km。有防洪任务已治理未达标段和未治理段共计 14.402km 防洪标准均不满足 10 年一遇。马关县白河治理工程计划对有防洪任务已治理未达标段和未治理段共计 14.402km 河道进行治理。

二、工程任务和规模

马关县白河治理工程主要对马安山水库至达号水库段、老寨村至老街村段、岔河段 3 个治理段进行治理。马安山水库至达号水库段治理河长 2.452km，老寨村至老街村段治理河长 1.75km，白河岔河段治理河长 10.2km。通过工程实施，有效遏制河岸坍塌，

河道防洪标准提高至 10 年一遇，保护河流两岸沿线 1200 余人和 587.48 亩耕地。

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马关县白河治理工程新建堤防 11.03km，新建护脚 2.42km。其中，马安山水库至达号水库段采用浆砌石重力式挡墙断面新建堤防 4.90km（左岸 2.45km，右岸 2.45km，支流 0.39km）；老寨村至老街村段采用格滨石笼直墙式断面新建堤防 1.90km（左岸 1.03km，右岸 0.87km），新建护脚 0.57km（左岸 0.28km，右岸 0.29km）；岔河段采用复式断面新建堤防 3.83km（左岸 2.83km，右岸 1.01km），新建护脚 1.85km（左岸 0.75km，右岸 1.10km）。沿河两岸共设新建 37 座排涝涵管、40 道下河梯步、农用桥 4 座，人行桥 14 座，治理 2 条支流汇入口。施工总工期 12 个月。

四、工程概算及资金筹措

工程概算总投资 3134.38 万元（不含永久征地补偿投资 737.82 万元及临时占地补偿超额投资 58.6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418.09 万元，临时工程 161.92 万元，独立费用 307.49 万元，预备费 144.37 万元，建设征地补偿费 6.1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29.2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67.21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申请中央和省级补助，不足部分县级自筹解决。另永久征地补偿投资 737.82 万元，临时占地补偿超额投资 58.66 万元，由县级自行解决。

五、项目实施意见

(一)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报告，认真编制施工设计，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工程建设必须严格履行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及其他相关规定，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二)工程建设中要严格控制建设规模、标准和投资，及时足额落实县级配套资金，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三)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安排专人填报“全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管理系统”，做到信息采集及时、数据真实准确、实时动态更新。

(四)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法人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组织施工，严禁随意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变更，同时设计变更文件中要明确变更内容以及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投资，如有重大设计变更须按程序上报审批，设计变更超出批复概算投资部分由县级自筹解决。工程建设不按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组织实施，且未按要求进行设计变更，或者设计变更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州级一律不予组织竣工验收。

(五)工程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和水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报告（表）书落实各项环保、水保措施，及时开展监测工作。项目建成后要严格验收管理，项目法人单位及时组织开展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项目法人验收和环保、水保等专项验收，项目法人验收和专项验收完成后方可向州水务局申请开展竣工验收。

(六)工程验收后加强运行管理，保障河流防洪和生态安全。

- 附件：1. 马关县白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意见
2.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关于文山州马关县白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省级合规性审核意见